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春季麦田管理“一喷三防”飞防作业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禹州市富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签订地点：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13 楼



项目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春季麦田管理“一喷三防”飞

防作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34

甲方：登封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禹州市富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登封采购-2026-34（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双方约定事项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春季麦田管理（小麦条锈病、纹枯病、赤霉病、白粉病、蚜虫、红蜘蛛等重大病虫害及喷施叶面肥）防治服务，根据当地的实际发生情况，制定农药选型、水药配比、喷施方法等内容。

2、服务原则：按照甲方要求为原则提供专业化服务。

3、飞防服务项目：

防治作物	作业地点	面积（亩）	单价（元/亩）	合计金额（元）	备注
小麦	指定作业区域	76900	13.247	1018679.00	/
总金额	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整 小写：1018679.00 元				
服务日期	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30日				
说明：具体飞防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以上费用包含无人机作业费、药剂费及其他全部费用。					

4、飞防药剂技术指标：

编号	品名	有效成分含量	规格	生产厂家	登记亩用量
1	1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总有效成分含量：10%； 联苯菊酯 5% 噻虫嗪 5%	500 克/ 瓶	河南科银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25 毫升
2	40% 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总有效成分含量：40%； 丙硫菌唑 20% 戊唑醇 20%	1000 克/ /瓶	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40 毫升
3	2%苜氨·烷醇可溶液剂	总有效成分含量：2%； 苜氨基嘌呤 1.9% 三十烷醇 0.1%	500 克/ 瓶	河南科银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10 毫升
4	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 总含量≥ 400g/L	25 千克/ /桶	河南汉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 毫升

5、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飞防任务全部完成，并提交提交经村委、乡镇签字确认盖章的飞防面积确认书、飞行轨迹、作业现场照片及文字等影像资料后，支付 100% 合同价款。

5.1、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禹州市富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41104013000422846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中心支行

5.2、飞防结束且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费用。

5.3、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不予结算。

二、货物质量要求

乙方需提供货物三证，所提供的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标准。若出现经检验鉴定或国家行业抽检、使用中不符合法律规定标准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提前 2 天告知乙方准确作业田块和面积，确保小麦正常生长，预约作业时间。

2、按与乙方预约的时间，配合乙方植保服务人员适时按要求对小麦病虫害防治进行专业化防治。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调飞防地块，可随时电话咨询和现场监督乙方实施进度。

3、如原商定作业时间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不符合国家要求的农药提供植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农药：

禁用农药：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百草枯。

限用农药：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氯唑磷、氧乐果、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丁酰肼（比久）、水胺硫磷、灭多威、硫丹、溴甲烷、氟虫腈、

5、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作业，提供转运物资的便利条件，维护现场秩序，让围观人员保持与飞机 1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若甲方对植保服务有异议的，应在植保服务全部完成后三天内及时通知乙方联系人，如实反馈问题。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农药和组织飞防手及无人机为甲方提供专业化小麦病虫害防治服务，主要防治对象为：小麦条锈病、白粉病、赤霉病、蚜虫。

2、根据当年小麦病虫害发生趋势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低毒的防治用药及服务技术，确保防治效果。

3、严格按照作业标准进行专业化服务。

4、确保飞防安全，承担飞防安全责任。

5、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经测量确认的面积，如与甲方提供数据不符，应按实际面积修改确认，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为超出合同面积的地块提供植保服务、乙方需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时间提供植保服务，若因客观因素的影响，或双方另行协议的情况除外。

五、其它事项

1、甲方在防治后及时检查防治效果。如防治效果不达标，需及时补打，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2、由于天气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被迫终止或中止合同执行的，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以下原因造成的小麦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A、发生检疫性、突发性、暴发性病虫害等难以准确、及时防控所造成的损失。

B、因为施肥、雨水、干旱、污染、除草剂中毒等原因造成的生理性病害。

C、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暴风、暴雨、洪水、冰雹等）造成的小麦损失和防治效果。

D、因特殊天气影响及时的病虫害防治而造成的损失。

E、因甲方通知不及时而延误防治时期而造成的损失。

F、因人工管理不当而造成的损失。

G、因甲方虚报面积，即乙方实际面积大于合同面积而影响效果所造成的损失。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被迫终止或中止合同执行的，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它约定

- 1、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和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5、签订地点：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A座13楼。

甲方：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A座13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乙方：禹州市富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禹州市顺店镇顺西村5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